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以及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域高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附錄二—說明函件.....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務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彼與僱主所訂立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經不時修訂)，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及載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之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任何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一般授權

釋 義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僱主」	指	就參與者而言，根據有關合約僱用或委任該參與者之合資格實體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17,033,3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及購回最多408,516,6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擴大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不時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提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所指，就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所授出而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倘相關)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所通知參與者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之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繳付之認購價。根據規則，該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指	目前(或於提呈日期及其後將會)為受薪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或根據與合資格實體訂立之合約獲聘用或為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任何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實體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面值總額之10%
「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817,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釋 義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蘇智明、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認購817,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余伯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之詳情：(i)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新一般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供建議；及(iv)域高融資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唯一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會目前不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04,216,692股。

由於尚未釐定會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若干變數，董事認為，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屬不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倘有)。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乃根據大量推測假設作出，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合適)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最大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之附錄一。自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最多817,033,3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408,516,6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817,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817,033,384股股份之約99.96%）。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6,042,166,921股股份。

為了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及／或獲得潛在合併及收購良機以推進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均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故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控股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已發行之6,042,166,921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購回及發行其他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上限之1,208,433,384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4,216,692股股份。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因此，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而載有域高融資意見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控股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股份。鑒於上文所述，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詳情，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至第19頁彼等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劉文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通函刊發日期持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人造植物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817,033,38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408,516,69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817,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817,033,384股股份之約99.96%)。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僅可進一步發行33,384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本約0.00064%)。

鑒於(i)現有一般授權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後發行817,000,000股股份時，已被大幅動用；及(ii)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讓 貴公司透過發行額外新股份籌集資金及／或獲得潛在合併及收購良機以推進未來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i)提高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之靈活性，致使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ii)於聯交所上購回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042,166,921股股份，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購回及發行其他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08,433,384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4,216,692股股份。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時生效。

域高融資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下表概述有關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集資活動之資料：

公佈日期	交易	集資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得款 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六 月十八日	先舊後 新配售 817,000,000 股股份	79,25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擴 大 貴集團業務及／或 未來商機浮現時之可能 投資	尚未動用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餘額約78,202,000港元。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面臨困境，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3,228,000港元，並預期於未來物色具良好增長潛力及回報之業務及項目。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持有充裕現金資源供其進行日常營運，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並無即時集資需要。然而，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商機，惟所持財務資源不足，或因銀行及金融行業全面收縮信貸而無法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途徑撥付有關投資商機，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良機把握利好投資及／或利好商機以擴大其業務組合。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貴集團並無任何投資或收購計劃，吾等注意到，董事無法預計會否發行任何股份，以及相關金額及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i)為 貴公司於日後投資商機出現時釐定融資資源提供額外靈活性；及(ii)提升 貴公司在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集資之融資靈活性並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同時，董事認為，於出現投資商機時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因此，就撥付有關潛在投資而言，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許可下之最大靈活性，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募集資金。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方式，以募集 貴集團日後所需之額外資金或營運資金，故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故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資源之重要來源。然而，董事亦將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法應付日後之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縱使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卻無法保證 貴公司於日後物色到合適投資時，該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或可動用。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受規限於(包括但不限於)與銀行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不時之股份市場狀況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形式之按比例股權融資方法，多數會因包銷佣金而產生巨額成本。另外，因金融海嘯肆虐全球，董事認為， 貴公司難以達成條件優厚之商業包銷。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或為合適之方法，以撥付該等投資，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充之用。

考慮到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i)提升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於日後投資商機出現時募集資金；及(ii)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吾等遂認為，董事有充分理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發行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闡述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建議 發行授權及擴大 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止概無發行或 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智明	902,735,656	14.94	902,735,656	12.4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	756,000,000	12.51	756,000,000	10.43
歐翠儀	726,000,000	12.02	726,000,000	10.01
公眾股東				
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項下 之已發行股份	-	-	1,208,433,384	16.67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817,000,000	13.52	817,000,000	11.27
其他公眾股東	2,840,431,265	47.01	2,840,431,265	39.17
總計	6,042,166,921	100.00	7,250,600,305	100.00

附註：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域高融資函件

假設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獲悉數動用(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將發行1,208,433,384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並相當於 貴公司經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因此，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54.36%下降至約39.17%，潛在最大攤薄幅度約為15.19%。

經考慮(i)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提供途徑增加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ii)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融資選擇，以於出現合適機會時應付任何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及(iii)動用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會使各位股東之持股量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幅度可予接納。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2. 參與者資格

為確定參與者之資格，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藉以供參與者在規則列明之任何限制及規限下，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購股權價格認購限定數目之股份。

3.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一旦接納購股權建議，須於提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就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並在購股權建議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A) 必須在購股權持有人名下之購股權生效前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生效條件；及
- (B)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此等規定使董事會可以彈性制定達致新購股權計劃各個目的之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性酌情權外，規則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適用之表現指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有酌情權設定購股權所賦予之認購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令董事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並因此使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訂定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表現指標或其他規限之權力，令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增長及發展。雖然新購股權計劃未有規定以較聯交所股份之交易價折讓之價格授出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但董事認為在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及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最短期限所得之彈性，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吸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之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數目上限

- 6.1 在第6.2、6.3及6.4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計算第6.1段之10%限額時，有關之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而被視為失效者將不計算在內。

- 6.2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之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隨即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在計算「已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6.3 在下文第6.4、7及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參與者授予超過上述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予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所需目的。
- 6.4 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倘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參與者若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與根據授予該參與者之全部購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合計超逾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批授有關購股權。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超出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而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由提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取決於董事會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時訂定之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9.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個人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0. 終止僱用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因身故或因規則及第10段所列明之若干其他理由而停止受聘，而因任何理由不再成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持有人可由其停止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於停止受聘日期已生效之購股權。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之購股權以及行使之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限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或因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受聘，因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自動失效。

11. 於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參與者，而在規則及上文第10段列明為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並無出現，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個人代理人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個人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生效之購股權以及行使之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之權利

倘通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逾50%已轉歸或將轉歸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公司或任何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情況後十四日內(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名下已生效之購股權：

- (A) 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
- (B) 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

倘董事會於此六個月期限結束以前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表示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將會在此期限屆滿時失效。

13.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提呈一份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立即向各參與者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在發出該通知後，各參與者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總數之匯款，聲明謹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量（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予參與者，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天。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天內向參與者發出通知。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以下原則作出：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及
- (B) 不致令任何股份低於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C)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進行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或
- (b)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c)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作出之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限屆滿。

16.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17. 註銷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雖有其他條文規定(下文第18段之條文除外)，惟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得到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選擇以下列方式註銷有關購股權：

- (A)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值；或
- (B)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建議授予與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相等之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惟批授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不得引致超逾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所定之限額；或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之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之損失。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本段(第18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而作出之修訂)，但以不損害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權利為原則，而任何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及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修訂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規則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修訂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規則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就修訂規則之權力有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議決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規則行使。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規則行使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要求之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以下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對授予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就有關影響股價之事件上作出決定後不得授予購股權，直至已在報章上公佈該等影響股價之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不得批授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 (B) 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禁止授予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發表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23.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每位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承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提供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化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42,166,921股股份。假設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完成而股東特別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604,216,692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購回之資金

安排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購回股份之合法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若某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蘇智明、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歐翠儀分別實益擁有902,735,656股股份、756,000,000股股份及7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4%、12.51%及12.02%。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蘇智明、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歐翠儀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至約16.60%、13.90%及13.35%。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形成全面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總量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至十一月(附註)	-	-
十二月	0.052	0.01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27	0.017
二月	0.031	0.017
三月	0.026	0.019
四月	0.030	0.022
五月	0.052	0.023
六月	0.175	0.04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4	0.103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股份暫停買賣，故無股份買賣記錄。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於本大會呈列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予行使。」
3.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3. 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3A及3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3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3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